**柞水县凤镇派出所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公告**

柞水县凤镇派出所改扩建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到商洛市柞水县政府采购中心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10-18日09:0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柞水县凤镇派出所改扩建

**二、项目编号：**ZSCG—CS(2024)06号

**三、采购人：**柞水县公安局

地 址：柞水县桃园

联 系 人：黄警官

联系方式：13429741516

**四、采购代理机构：**商洛市柞水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柞水县税务局第二分局五层

联系人：路工

联系方式：0914-4358989

**五、磋商内容和要求**

柞水县公安局凤镇派出所改扩建项目，包括加盖功能用房；外立面改为真石漆、楼顶雨沿加盖仿古树脂瓦，室内外涂料、水电管线改造，调整功能用房；过道封装彩铝玻璃、加装门禁，地面、卫生间、洗衣房及电路改造，室内铺设复合木地板等内容。

**六、资金来源**：预算内

**七、采购预算：**707489.71元

**八、所属行业**：建筑业

**九、项目属性**：工程

**十、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须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十一、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柞水县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柞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详见《供应商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十二、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及时间**

1、获取时间：2024年10月08日至2024年10月12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磋商人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到柞水县政府采购中心（县税务局第二分局五楼）填写报名确认表（须加盖单位鲜章或被授权人签字）获取磋商文件（上述证书正本、副本均可，上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鲜章）。

**十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8日09:00前（北京时间）；

2、磋商时间：同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3、磋商地点：柞水县政府采购中心（县税务局第二分局五楼）

**十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本公告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

2、本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3、采购项目联系人：路工、黄警官

4、联系方式：0914-4358989、13429741516

柞水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0月7日